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紫财企〔2024〕3号

关于将板当派出所原业务用房划拨给板当司法所作业务用房的批复

县公安局：

报来《关于对板当派出所固定资产进行移交处置的请示》（紫公呈〔2023〕89号）收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贵单位将板当派出所原业务用房划拨给板当司法所作业务用房。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

附件：板当镇派出所房屋清单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企业股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2 份